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上市公司”）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函[2025]0227号《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就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创新新材为回复《工作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工作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公司 2022 年重组上市时，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相关方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中的铝棒和铝板带箔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对此，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承诺，在项目全面投产后 60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1）说明关联方在项目投产后但未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为预防业务竞争、利益输送等潜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拟采取的工作机制及具体措施；（2）说明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对前次承诺的违反，以及保证本次新增的同业竞争承诺按期履行的保障措施及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工作函》问题二）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关联方在项目投产后但未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为预防业务竞争、利益输送等潜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拟采取的工作机制及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通过参与“沙特项目”能够与关联方控制的铝加工上游企业联合建立起以铝生产和铝合金加工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进入中东市场，是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提高公司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一步。

根据《关联交易公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外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也将加强管理，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主体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RSA Holding”或“拟投资标的”）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根据拟投资标的拟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治理要求对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合理管控，根据RSA Holding《股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对拟投资标的提名2名董事，拟投资标的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进而直接参与项目公司的生产和运营决策，拟投资标的拟设置7名董事，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数量占比高于其对拟投资标的的股权比例（25.2%），所有股东将依照持股比例同步出资，预计24个月出资完成。

关联方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及创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国际”）已出具说明：“保证Startford¹和Kingston²对RSA Holding将按照持股比例与创新新材全资孙公司Richmond³同步出资，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创新新材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代关联方垫资承担其投资项目建设费用或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在“沙特项目”后续经营过程中亦将遵循合规、合理、谨慎、公平的原则，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并根据“沙特项目”项目公司治理要求对“沙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合理管控，尽合理商业努力避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通过前述措施，上市公司得以参与或监督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时预防业务竞争、利益输送等潜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说明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对前次承诺的违反，以及保证本次新增的同业竞争承诺按期履行的保障措施及具体安排

1、本次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可研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沙特项目”的目标销售市场（以下简称“项目目标销售市场”）包括中东地区、欧洲地区与北美地区，针对相关型号与系列的铝棒、板带材、箔材存在需求缺口。

¹ 系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用于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主体 Startford Management Pte. Ltd.。

² 系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全资控制的用于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主体 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

³ 系上市公司拟用于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全资孙公司 Richmond Management Pte. Ltd.。

例如，根据CRU的预测，到2028年，欧洲和北美的板带材需求缺口将分别达到33.3万吨和102.6万吨。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年至2024年，上市公司在项目目标销售市场存在少量铝棒及铝箔销售，发行人在项目目标销售市场实现的铝棒或铝板带箔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当期销售数量或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2022年至2024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在项目目标销售市场实现的销售数量远低于预计的该等市场产品需求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在项目目标销售市场实现的销售数量：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前三季度
铝棒和板带箔			
项目目标市场销售数量（万吨）	0.47	1.10	1.12
销售数量占当期总销售数量比例（%）	0.12	0.24	0.32
项目目标市场销售金额（万元）	10,825.34	17,798.48	17,613.84
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0.16	0.24	0.30

综上所述，项目目标销售市场的铝棒及铝板带箔产品存在大量需求缺口。上市公司目前在项目目标销售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当期销售数量或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实现的销售数量远低于预计的该等市场产品需求缺口。因此，项目目标销售市场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且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覆盖这部分市场空间。

此外，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沙特项目”预期在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等方面表现优异，其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为22.08%（税后），高于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位于越南和墨西哥的两个海外投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表现优异，公司通过参股方式投资预期可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综上，“沙特项目”投产后预计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对前次承诺的违反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联综超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避免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内容为：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3、4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根据山东创新集团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海外商业投资机会优先选择权致上市公司的函》：“本次因‘沙特红海铝产业投资项目’包含高精度铝棒、铝板带箔业务，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所以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承诺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本次商业投资机会，以使上市公司拥有取得该业务计划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由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承办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述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投资项目公司建设“沙特项目”的商业机会，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已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前次承诺的情形。

根据《关联交易公告》、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投资项目公司建设“沙特项目”的商业机会；截至目前，除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上市公司已就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实际履行其承诺中的义务，本次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对前次承诺的违反。

3、 上市公司已采取保证本次新增的同业竞争承诺按期履行的必要保障措施

根据《关联交易公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已采取保证本次新增的同业竞争承诺按期履行的必要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持续督促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推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在项目全面投产后60个月内，“沙特项目”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①沙特政府（含项目所在地政府）对于“沙特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性项目、不可进行拆分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允许拆分项目中的铝加工相关业务板块；

②RSA Holding开展的“沙特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

③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以下列方式解决：

①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对于“沙特项目”中的铝加工板块业务有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购的优先收购权，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无条件同意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该铝加工板块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内；

②若将铝加工板块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内的事项未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将把“沙特项目”中的铝加工相关业务板块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③若上市公司决定放弃优先收购权，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崔立新及一致行动人将把“沙特项目”中的铝加工相关业务板块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2）若沙特政府（含项目所在地政府）对于“沙特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性项目、不可进行拆分的相关政策在“沙特项目”全面投产之日起 60个月内仍未发生变化，崔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履行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将积极寻找非关联第三方买家，并将其所持有RSA Holding的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因沙特项目的铝棒及板带箔产品与上市公司的铝棒及板带箔产品，销售

面向不同区域市场，沙特项目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对拟投资标的提名2名董事，进而直接参与项目公司的生产和运营决策。《股东协议》针对重大事项设置了高门槛决策规定，董事会保留事项需7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的同意；非关联第三方 UP Global Cayman Fund SPC、Deepwater Navigation Ltd.有权共同任命1名董事。通过前述方式，上市公司得以充分参与及监督拟投资主体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期进度，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此外，公司将积极督促关联方采取措施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投产后预计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为预防业务竞争、利益输送等潜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采取了必要的工作机制及具体措施；本次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对前次承诺的违反；公司已采取保证本次新增的同业竞争按期履行的必要保障措施。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及
孙 及

王浩霖
王浩霖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